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9 号



丰南区教育局党组

关于开展“严守党的纪律，筑牢思想防线”警示教育 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学习月 活动的通知

教育局机关东、西院党支部，各基层学校党组织：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修订后的《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修订，与2018年《条例》相比，共新增16条，修改76条，对信访、“新官不理旧账”等明确了纪律规定。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按照区纪委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严守党的纪律，筑牢思想防线”警示教育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学习月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1月8日至1月31日

二、活动安排：将《条例》学习宣传贯穿于活动全过程，以“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进行一次党员培训、组织一场研讨交流”为规定动作，并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好系列活动。

(一)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1月中旬，区教育局将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大会活动，传达贯彻落实省市区领导干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党员干部政治性警示教育，结合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重要节点，运用好《基层党员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等以案释纪，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二)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摄制的四集电视专题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已经于1月6日至9日在央视综合频道晚8点档播出。各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回看或网络电视的方式观看警示教育片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树牢纪法意识，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三)进行一次党员培训。依托“三会一课”平台开展全体党员学习《条例》培训活动，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明晰纪律规矩。各单位将开展培训活动情况(包括活动总结、活动照片)按要求上报。

(四)组织一次研讨交流。针对《条例》学习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座谈、研讨交流、撰写心得等方式，结合所学所思所悟，谈体会、谈收获，促使教育活动入脑入心，达到自我净化、自我提升的目的。主要负责同志的心得体会上报教育局，其他党员干部的心得体会单位存档。

三、有关要求：各单位党组织要担负其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保证规定动作落细落实，切实推动活动顺利开展。相关上报材料，以科室、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于1月26日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njyjjcs@163.com，纸质版报送教育局监察室。

丰南区教育局

2023年1月15日

主题词：警示教育 宣传学习月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印

(共印20份)